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的事先认可函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及邱永平等 10 位股东拥有的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10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

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中，光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象金圆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同为赵璧生及赵辉父子；交易对象康恩贝集团的总经理吴仲时兼任光华控股的董事；交易对象方岳亮现为光华控股的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独立董事：许苏明 万如平 孔祥忠

2014年5月13日